

宜蘭縣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競賽活動，持續提升學生對於族語「聽」、「說」、「讀」、「寫」之能力，鼓勵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踴躍參加，增加原住民學生學習興趣，因此結合現有單詞及新增的詞句題，特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下稱本競賽），期全面帶動族語學習的風氣。

參、辦理機關：

一、指導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議會

二、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

肆、辦理時間：

一、初賽日期：11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六）9 時。

二、初賽地點：宜蘭縣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小巨蛋體育館。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止，報名表(如附件一)請依限依《備註一》所示方式提交，逾期不受理。

四、領隊會議暨公開抽籤：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4 時於宜蘭縣原住民族多功能會館 6 樓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新生里中山路五段 166 巷 12 號）召開領隊會議後隨即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組別	組隊方式	參加對象	人數
一般語別-國小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5 至 8 人
一般語別-國中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以單一學校組隊	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瀕危語別*-國小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瀕危語別*-國中組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且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非原鄉組	位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且採單一或跨校組隊	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	

*瀕危語別：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

二、隊名規範：

- (一)一般語別組參賽隊伍應以**學校校名**為隊名。
- (二)瀕危語別組、非原鄉組跨校組隊可自取隊名，以中文或族語，並以12個字及20字母（含）為限，惟填報資訊應註記參賽成員學校，並協調於報名表上由其中一學校為代表，俾利後續獲獎時獎金撥付對象之確認。

三、題型範圍、題型：

- (一)單詞及詞句範圍：以原住民族委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16族42語別學習詞表及例句為準，測試參賽者「聽」、「說」、「讀」、「寫」的能力。
- (二)題型：四大題型區分單詞類及詞句類，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3秒。
 2. 看中文寫族語（單詞類）回答時間6秒。
 3. 聽中文說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12秒。
 4. 聽族語選族語（詞句類）回答時間6秒。

四、賽制：

- (一)各組依抽籤順序競試2輪，並以2輪成績總和為最終競賽成績總排名。
- (二)各組別之前3名隊伍中如有成績總和相同致無法排列名次時，成績相同之隊伍以抽籤辦理加賽1場，並以加賽成績決定排列名次，以維持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
- (三)瀕危語別組隊伍，因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故報名後不辦理初賽，逕予薦派直接參加全國決賽。（初賽仍應報名）

五、競賽方式：

- (一)每場競賽各隊參賽人數為5名，並於檢錄前由報名表所列選手名單中選派。檢錄時應出具參賽學生名冊（如附件二），供查驗身分。
- (二)每隊僅限1名隨隊教師及5名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地，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外走廊並應保持淨空。
- (三)檢錄時應確認每位參賽選手之答題順序，由檢錄人員註記答題序號後，發給序號識別證，參賽選手應佩掛於胸前，並依答題順序排隊由引導人員引導入場。每場競賽結束後，由引導人員導回休息區，參賽選手應將序號識別證交回檢錄區。
- (四)先答題者站於場區左側（面對螢幕）；後答題者站於場區右側。
- (五)參賽隊伍於競賽開始前及競賽結束後，應相互敬禮以示尊重，由主審統一口令。
- (六)依序作答：每隊每輪作答40題，各題型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依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5分，於規定作答時間內答對者得5分，逾時或答錯者不予計分。
- (七)競賽進行中如遇系統出題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由主審確認並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異常發生前之答題紀錄及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發生時之題型及題數，再接續進行競賽；異常發生前已完成之答題及所獲得分數均予保留。
- (八)各隊伍入場後，連續進行2輪競賽。第1輪由雙方依題型及答題順序依序作答，完成四大題型後，由系統加總該輪成績，經工作人員記錄確認後，於原場地依原答題順序進行第2輪競賽，作答方式及成績記錄比照第1輪辦理；2輪競賽完畢後，由主審宣布雙方2輪競賽之總分，經確認無誤後始離場，離場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 (九)為因應各組別薦派參加全國決賽之隊數，應確認各組別前3名之排名順序。前3名隊伍如有總分相同致無法判定排名者，總分相同之隊伍應進行加賽1輪。加賽之答題方式及計分方式，比照前開競賽規定辦理。加賽後如總分仍相同，則以「看圖卡說族語」及「聽中文說族語」2項題型於3輪競賽（含前2輪及加賽1輪）之累計得分較高者為優勝；經前開各項成績加總後，如仍無法判定名次，則

採抽籤方式決定排名，不再進行加賽。

- (十)競賽進行中如有爭議，競賽應持續進行，不得中斷；該場次競賽結束後，由隨隊教師當場提出，由主審依相關規定裁決。參賽隊伍離場後，該場次成績即予確定，不得再提出異議。

六、取消競賽資格：

- (一)每位參賽選手限報名1次，倘有重複報名情形，主辦單位將通知各該報名學校，並於領隊會議前協調確認該名選手之參賽隊伍歸屬。
- (二)違反「參賽人數、參賽對象」規定者，取消該隊伍競賽資格。
- (三)檢錄完成後，參賽人數未達規定之最低競賽人數者，取消該隊伍競賽資格。
- (四)有冒名頂替參賽人員情形者，取消該隊伍競賽資格。
- (五)檢錄完成後不得更換參賽人員，亦不得任意更動答題序號；違反規定者，取消該隊伍該場次競賽資格，該場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參賽選手均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檢錄查核；亦得以相機、手機、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拍攝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競賽，且不得於事後補正。
- (七)競賽進行中，參賽選手、領隊或親友不得當場質疑、質問主審或族語裁判，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競賽進行；違反規定者，取消該隊伍之競賽資格。
- (八)其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性之重大情事者，取消該隊伍競賽資格。

六、不予計分情形：

- (一)競賽採依序作答方式進行，由主審依檢錄所定之答題序號，依序指定參賽選手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選手，不得與答題選手交談、提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每題應於第三點所定答題時間內完成作答，並由主審依現場情形判定。經主審判定逾時者，視為未回答；於主審判定逾時後所作答之內容，不予計分。

- (三)參賽選手答題時，音量應足以讓裁判清楚辨識答案。倘因音量過小致裁判無法判定答案是否正確，裁判/主審得請參賽選手重新回答1次；重新回答後仍無法辨識答案是否正確者，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參賽選手前後2次回答內容應一致，倘回答內容不一致者，該題不予計分。

陸、全國決賽薦派規則：

一、決賽之參賽隊伍由主辦機關薦派：

- (一)一般語別組、非原鄉組：初賽冠軍隊伍晉級決賽；初賽報名每超過(含)10隊以上，得以再薦派1隊參賽，最多3隊。
- (二)瀕危語別組隊伍，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加全國決賽。

二、薦派代表如無法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全國賽，即取消其競賽名次，並收回獎金，依序由下一名次遞補參加決賽（惟初賽名次及獎金不再重新更改或補發）。

柒、獎勵金：

一、一般語別組、非原鄉組：各取優勝隊伍前3名，惟實際參賽隊伍低於10(含)隊以下時，錄取名次如下：

- (一)當10(含)隊以下，取3名。
- (二)當5(含)隊以下，取2名。
- (三)當3(含)隊以下，取1名。

二、獎狀：得獎隊伍冠軍3萬元、亞軍2萬元、季軍1萬元；另頒發報名學校獎狀1紙，並該隊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各發給獎狀1紙。

捌、經費核銷：

一、獎勵金請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前檢具領據【抬頭：宜蘭縣政府，金額須國字大寫，並備註組別與名次(例如：一般語別-國小組冠軍)】逕以掛號寄至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260宜蘭縣宜蘭市新生里中山路五段166巷12號)申請；倘無故逾期，視同放棄，恕不補發。

二、跨校組隊時，請領將勵金之學校，應與報名表一致。

玖、附則：

一、凡競賽之評審裁判、工作人員及參賽隊伍(含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給予公(差)假參與本次競賽；參賽隊伍所需差旅費或車資不提供補助。

二、凡報名者視同同意競賽活動內容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或網路中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非營利之用。

三、參加競賽之團體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因故須更換參賽人員名單者，最遲應於領隊會議當日提出申請並完成名單校對及更換。逾期未提出者，原則上不再受理參賽人員更換；惟參賽人員如有特殊原因(例如轉學至外縣市)確有更換必要者，應於115年10月20日前檢附更新後之報名表，並敘明更換事由，函送主辦機關(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審核，經同意後始得更換參賽人員。

(二)參賽隊伍須遵守各項競賽規定，且應準時完成報到及檢錄。如有不可抗力之突發事件，經主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參賽隊伍請依大會工作人員指示，原則於競賽前30分鐘至檢錄組進行檢錄作業，完成檢錄後至預備區準備。

(四)各學校領隊應維持參賽隊伍秩序，經大會勸導未改善，以扣總分10分論。

(五)進入競賽場地之人員應關閉手機或其他會發出音響之電子產品，避免影響比賽進行。

(六)請勿攜帶食物進入競賽場地，競賽場地內(除工作人員及裁判休息區)禁止任何飲食(礦泉水除外)。

(七)競賽當天提供便當及礦泉水；中午用餐結束後，請各校領隊協助隊員做好廚餘、便當盒及垃圾分類，並集中置於大會提供的垃圾桶。

拾、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 115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競賽初賽報名表

競賽組別	☐ 一般語別-國小組 ☐ 一般語別-國中組 ☐ 瀕危語別-國小組 ☐ 瀕危語別-國中組 ☐ 非原鄉組			
族別及語系				
學校名稱				
指導老師				
參賽人員	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年級
	1			
	2			
	3			
	4			
	5			
	6			
	7			
	8			

聯絡人：

聯絡電話(辦公室)：

聯絡手機：

E-mail：

備註：

- 一、報名表請於 115 年 9 月 21 日前依限逕寄以下信箱：
hayongdana@mail.e-land.gov.tw，逾期視同放棄參賽。遞交報名表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傳送成功（03-3923995#4207 游先生）。
- 二、跨校組隊學校，請於姓名欄列附註該名學生所屬校名，範例：王小明（中山國小）、林小芬（羅東國小）。
- 三、為避免學生比賽當天突發之缺席情狀，建議參賽人員至少報名 6 人以上。
- 四、跨校組隊時，「學校名稱」請協調由其中一學校代表。

宜蘭縣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初賽 參賽學生名冊

學校全銜			
校 長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參賽人數	位		
備 註	每隊 5-8 人為限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宜蘭縣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初賽」冊列參賽學生（如后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5 年原住民族學生語言競賽初賽參賽學生名冊（續頁）

1	姓 名	彩色照片 （以 3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彩色照片 （以 3 個月為原則）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3	姓 名	彩色照片 （以 3 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彩色照片 （以 3 個月為原則）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5	姓 名	彩色照片 （以 3 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彩色照片 （以 3 個月為原則）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7	姓 名	彩色照片 （以 3 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彩色照片 （以 3 個月為原則）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